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保留審計意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保留審計意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段。

董事會謹此就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見解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二零一九年年報所作出之相關披露資料。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見解

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見解

背景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643,84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30,95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大股東仰融博士（「**大股東**」）之財政支持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大股東（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主席）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大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大股東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本金額最多達16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為評估大股東之財政能力及其財政支持是否有效，核數師索取之憑證及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大股東之資金證明，以證明大股東具備財政能力為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及(ii)從股東貸款提取資金之預期時間表，以證明股東貸款之資金將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提供予本公司。

儘管大股東已盡力並要求其銀行提供資金證明，惟所需文件未能於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經審核業績**」）發表前提供，以充分滿足核數師之要求。

股東貸款

董事不時考慮所有可能財務方案，以減輕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貸。

大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按照協定提供全數股東貸款並將之存入本集團。董事（仰博士除外）對大股東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及鼎力支持充滿信心。於評估及確認大股東之財政支持後，董事相信並信納大股東已作好準備、願意且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資助（財政或其他），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及實力。

其他集資機會

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繼續積極探索集資及合作機會，從而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與其業務夥伴或潛在策略性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或組成其他形式之聯盟，由(a)本集團提供專業知識及無形資產（例如本集團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及(b)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提供營運資金，以供雙方各自充分發揮所長。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探索集資機會：

(a) 透過董事之商業網絡與人脈探索可能集資及／或投資機會；

(b) 尋求安排並委託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探索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機會；及

(c) 尋求接觸投資者並與彼等磋商潛在投資及／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海外電動車製造商及主權基金。

儘管本公司已盡其所能不斷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探索商機，惟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磋商進度，令投資者及業務夥伴進行新的潛在投資之熱情減退。然而，本集團將再接再厲，繼續與潛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接洽及磋商。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行動計劃」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經營及發展業務。隨着本集團業務之廣泛發展，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將會逐步改善。基於上述各項及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會延續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見解

經考慮(i)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下文「本集團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行動計劃」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之行動計劃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經營及發展業務。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會延續至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原因列示如下：

(a) 大股東已透過提供股東貸款展示其對本集團之持續承擔及支持，股東貸款已按協定悉數墊付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收取；

(b) 本公司不斷探索集資機會並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及

(c) 憑藉本公司管理層之不懈努力及付出，尤其是下文「本集團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行動計劃」一節所進一步披露實行出售寧波合資公司及訂立特許協議之補充協議之行動計劃，本集團將能夠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及發展業務。

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寧波合資公司之背景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公司(i)於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之16.7%股權；及(ii)於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165,500,000港元。寧波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22,800,000元（相等於約919,5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寧波合資公司乃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致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合資協議（經補充）成立。本集團就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

寧波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製造新能源汽車關鍵元件所用之電池以及相關產品及材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寧波合資公司擬用於(i)創新開發新能源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推廣有關產品之更廣泛應用；(ii)發揮合作預期帶來之協同效應，使訂約各方在資源優勢及網絡方面互補；及(iii)在資本市場專家及其他盟友支援下，抓緊新能源行業之投資機會。

應收貸款減值

為尋找投資機會整合新能源動力電池業務，寧波合資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名對手**」）授出多筆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80,050,000元（「**應收貸款**」）。該名對手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其實益擁有人曾投資於眾多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動力電池及電動車業務之公司。應收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應收貸款仍然逾期。儘管本集團已向寧波合資公司之管理層表達對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關注，然而，由於該名對手(i)於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業務擁有廣泛商業網絡；及(ii)並無面對任何財政困難，故寧波合資公司之管理層仍然有信心應收貸款將於要求時可收回。

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故寧波合資公司之營運大受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方獲提供其管理賬目，本集團從中發現應收貸款仍然逾期。鑒於寧波合資公司僅為本公司持有18%股權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在索取進一步資料方面遭遇困難。

因此，本公司認為，於編製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過程中，本集團根據寧波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計提全數應收貸款減值誠屬合適及審慎之舉。

由於計提有關減值，寧波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298,40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減至約人民幣822,800,000元（相等於約919,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i)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至約169,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就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為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核實寧波合資公司提供之管理賬目是否有效，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寧波合資公司之正常運作，故只能向核數師提供有限之審核憑證。

經考慮下文「本集團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行動計劃後，倘潛在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得以實現，則本集團或可透過出售寧波合資公司之股權收回於當中之投資，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寧波合資公司任何股權。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美來集團之投資。

美來集團之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佈（「**美來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美來集團之5%股權（「**美來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天風睿維（武漢）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天風投資**」）及美來集團之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美來集團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美來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伐木及木材加工產業。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美來集團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為蔡留寶先生及仉慧穎女士，彼等為中國公民及中國多間企業之股東，而該等企業與伐木或木材加工產業有關。

溢利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美來集團若干股東（「**保證人**」）曾向本集團契諾及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累計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應少於人民幣920,000,000元（「**溢利保證**」），詳情載於美來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則保證人應基於美來公佈內披露之算式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應付補償**」）。

基於地方審核報告，美來集團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因此，保證人欠負本集團之應付補償約為人民幣63,546,000元（相等於約71,000,000港元）。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付補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管理層對應付補償可收回性之見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應付補償仍未償付。本集團已於確定應付補償之金額後評估應付補償之可收回性。當考慮收回應付補償之可能性時，本集團已計及下列因素：

(i) 關於美來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欠佳之主因是俄羅斯盧布兌人民幣貶值，而美來集團主要於俄羅斯經營；及全球木材供應出乎意料地大增，令木製品市價下跌，因此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日後或會轉虧為盈。此外，基於地方審核報告，美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7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0元，美來集團維持有足夠資產；及

(ii) 當作出投資時，本集團之意向乃作為美來集團之被動投資者，而非透過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下將美來集團之進一步股權從保證人轉讓予本集團之權利進一步增加於美來集團之股權。

基於上述所作評估，本集團已與保證人商討溢利保證下之相關補償，並磋商應付補償之償付日期。經訂約各方商討及審視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未如理想之最新財務表現後，本集團發現(i)於美來集團之投資為保證人之主要收入來源；及(ii)保證人未必能夠於短時間內償付應付補償連同保證人根據同一溢利保證應付天風投資（認購協議下另一認購人）之款項。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溢利保證訂約各方已書面同意，應付補償人民幣63,546,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

董事會認為，倘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回正軌，則保證人可能會有足夠財政能力償付應付補償。儘管如此，鑒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困境，加上本公司尚未收到美來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因而未能公平地評估美來集團之財務表現。基於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應付補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償付。考慮到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應付補償計提全數減值。

管理層對美來投資可收回性之見解

謹此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美來投資之賬面金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之減值約為9,000,000港元。

美來投資之賬面金額乃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當中以市場法估算美來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

由於可獲得之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限，故進行估值之特別假設為：(i)美來集團之企業架構及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變動；(ii)美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變動；(iii)美來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來集團股東權益變動及按比例應佔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下降；及(iv)美來集團所持森林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採納有關美來投資賬面金額之估值。因此，董事會認為美來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中肯地呈列。

無法表示意見之背景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影響美來集團於中國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之營運，故本公司未能於發表經審核業績前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司只可倚賴美來集團所提供美來集團之個別管理賬目，另加管理層調整，並就美來集團估值及溢利保證向獨立估值師提供該等賬目。

鑒於(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影響美來集團於中國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之營運，加上當時之交通限制，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核實美來集團之個別管理賬目；及(ii)美來集團之估值建基於有關個別管理賬目，核數師未能信納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債務人之財政能力。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基於以下因素，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美來投資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a) 就股本投資無法表示意見僅由於二零二零年初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美來集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提供綜合管理賬目所致；

(b) 美來集團在未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於以往財政年度準時提供綜合管理賬目之實績；及

(c) 如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美來集團預期可於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發表前提供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背景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自願解散（「**解散**」）；及(iii)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乃透過注入其所擁有若干有關鈦酸鋰電池技術之技術知識（「**無形資產**」）為該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合資夥伴則透過轉讓若干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為其註冊資本出資。於該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以權益法將該合資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確認其應佔該合資公司之淨資產。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成解散後，本集團已從該合資公司撤回有關技術知識，並基於估值師於無形資產撤回日期進行之估值，將之前注入該合資公司之技術知識公平值62,600,000港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步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時，本公司已計提無形資產減值約29,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由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草稿釐定，據此，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法中之免專利權費方法釐定之初步估值約為33,600,000港元。

免專利權費方法基於擁有資產而非特許權假定所節省之專利權費計算價值。擁有無形資產意即相關實體無需支付就使用該資產之特權付款。免專利權費方法同時包含市場法(專利權費水平)及收入法(包括但不限於估計收入、增長率、稅率及貼現率)方面之假設。

無形資產初步估值中之關鍵假設為(i)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ii)無形資產之經濟可用年期假定為由本集團向該合資公司注資日期起計10年;及(iii)按公平基準,本集團應就使用無形資產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特許權費。

由於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本集團無意採用初步估值,故估值報告草稿未有完成。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量,而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按由管理層編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預測得出,該預測之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為本集團將可取得該現金產生單位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披露,核數師關注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假設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足夠,繼而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以至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為審慎起見,於經審核業績之落實階段,本公司並無採用無形資產之初步估值,並就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

就無形資產無法表示意見之背景

基於上文「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詳述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未能信納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現金產生單位所需之營運資金,而此為計量無形資產公平值所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預測之關鍵假設之一。

因此，核數師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賬面金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就無形資產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認為，在關鍵時間，為審慎起見應就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撥備。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作重大判斷範疇之立場。

誠如上文所披露，經考慮下文「本集團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行動計劃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及發展業務，而無形資產日後或會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

5. 應收增值稅

背景

該結餘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5,600,000港元之應收增值稅，源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日常業務過程。有關應收增值稅應與任何就源自中國之增值稅適用收入應付之增值稅抵銷。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產生足夠之增值稅適用收入以供抵銷增值稅付款，故未動用之增值稅抵免約15,600,000港元於未經審核業績中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賬目列作應收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編製經審核業績時，核數師關注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產生足夠之增值稅適用收入及相應應付增值稅以供抵銷該等應收增值稅。

因此，核數師未能信納本集團會否在中國產生足夠之增值稅適用收入及相應應付增值稅以供抵銷該等應收增值稅。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就應收增值稅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經營及發展業務。因此，憑藉在關鍵時間可供提取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將根據特許協議（定義見下文）收取之特許權費收入，本集團日後或可產生足夠之增值稅適用收入以供抵銷應收稅項。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就應收增值稅可收回性所作重大判斷範疇之立場。

6.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背景

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及提述兆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XALT Energy MI, LLC訂立之供應協議之爭議及訴訟達成和解而言，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展開仲裁程序，本公司亦已向XALT提出調解建議。然而，XALT股權架構及管理層之變動干擾與本集團調解之進度。本集團將致力積極與XALT重啟磋商，以尋求雙方均可接納之方案。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處理有關預付XALT款項（「**預付款**」）之保留審計意見而採取之主要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i) 繼續就預付款發出審計確認要求；

(ii) 繼續致力接觸XALT於二零一八年更改股權架構及管理層後之新管理層，冀能就收回預付款重啟磋商；

(iii) 繼續就本集團有關預付款之策略及法律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及

(iv) 探索其他爭議解決方案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就與XALT之訴訟採取以下策略：

(a)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準備展開仲裁程序。仲裁程序預計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展；及

(b) 於準備展開與XALT之仲裁程序之同時，董事會不會放棄與XALT調解之可能性。董事會認為，通常在調解中，各方更有可能友好合作，建構互惠方案，而非令爭議升級。無論如何，訴訟或仲裁之結果難料，且即使裁決對本集團有利，就收回預付款執行行動之效力可能需時多年方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策略，不會排除於情況有變時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於適當時候展開仲裁程序）之可能性。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預付款之見解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預付款減值並不恰當：

(i) 於落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時，訴訟尚未了結，仍有機會收回預付款；

(ii) 撇銷預付款或會令XALT或本公司之投資者誤以為本集團認為其對XALT之申索不再有效及合理，或不再繼續進行訴訟（此舉既非事實，亦非本集團意向）；及

(iii) 按照現況，董事會不認為預付款之處理方式並不中肯，亦無會計規定要求本集團純粹因保留審計意見持續而計提減值。

經考慮下文「本集團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行動計劃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倘及當上述任何行動成功執行，就預付款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公司目前採取以處理保留審計意見之主要行動計劃載列如下：

(a) 可能出售本集團於寧波合資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出售本集團於寧波合資公司之權益（「**潛在出售事項**」）。磋商中之潛在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向寧波合資公司之出資額。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向寧波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承擔或提供任何融資。

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仍在與該名第三方磋商潛在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或會於二零二零年底或之前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倘本集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b) 特許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福邦正道訂立一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特許福邦正道於特許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八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以於福建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0元。

由於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特許安排已押後。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約雙方檢討特許協議並訂立特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福邦正道應(1)於由補充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之10%（即人民幣64,000,000元）；(2)於由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之20%（即人民幣128,000,000元）；及(3)於由補充協議日期起計36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之70%（即人民幣448,000,000元）。

本公司為處理無法表示意見之各項目而建議之行動計劃載列如下：

(i)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要求提取股東貸款，而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亦已由大股東悉數墊付予本公司。

此外，可能收取之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及特許協議之補充協議之代價可顯著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ii)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則本集團可透過出售於寧波合資公司之股權收回於當中之投資，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寧波合資公司任何股權。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有關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基於下列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a) 就美來投資無法表示意見僅由於二零二零年初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美來集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提供綜合管理賬目所致；

(b) 美來集團在未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於以往財政年度準時提供綜合管理賬目之實績；及

(c) 如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美來集團應可於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發表前提供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

(iv) 無形資產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要求提取股東貸款，而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亦已由大股東悉數墊付予本公司。

此外，可能收取之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及特許協議之補充協議之代價可顯著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就無形資產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v) 應收增值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特許協議之補充協議下之特許收入可產生足夠收入及相應應付增值稅，以供抵銷應收增值稅。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應收增值稅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vi)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預付款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基礎概述如下：

(a) 於準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時，董事會將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就預付款向XALT發出審計確認要求；

(b) 本公司將調配所有資源應核數師要求，為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預先準備文件；

(c) 董事會將繼續接觸XALT於二零一八年更改股權架構及管理層後之新管理層，冀能就收回預付款重啟磋商；及

(d) 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爭議解決方案之可行性。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倘上述任何行動成功執行，則就預付款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不會延續至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使用權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之背景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約23,2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指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租用辦公室之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採納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以承租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4.7%貼現之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確認按與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因此，本集團於未經審核業績中確認非流動資產下之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約23,2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下之租賃負債賬面金額約13,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下之租賃負債賬面金額約10,2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確認本集團租賃協議下之使用權資產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確認使用權資產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

使用權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反映減值虧損。為釐定上述資產之減值撥備金額，本公司已釐定上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

由於使用權資產之性質與若干辦公室租賃相關，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不適用，而其可收回金額應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於計算該等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時，基礎應為就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且可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使用權資產之現金流入所需之現金流出量預測。

於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時，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辦公室出現任何重大實質性損毀，導致本集團須就於租期內使用辦公室產生額外成本，或本集團現時支付之租金高於市值。因此，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於經審核業績之落實階段，核數師關注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在有關假設下，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因就產生現金流入所需之現金流出量預測不確定而出現減值跡象。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信納於計算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預期從資產獲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經考慮上述情況，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在關鍵時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全數減值。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基於有關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所依據之假設為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供使用權資產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有鑑於此及上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計意見之見解－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討論之因素，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核數師對使用權資產減值之評估。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